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办函〔2021〕14号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9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将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唯一标准。各地各校要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专项整治与党史学习教育、师德专题教育、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清廉学校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扎实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系列规定，确保人人知晓。各地各校要贯彻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二、明确纪律红线，严禁违规补课

全面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校外各类补课行为，一经发现，均认定为违规补课。如发现有收费线索或行为的，将依法运用相关手段进行核查，一经查实，按规定从严处理。

鼓励各地各单位组织教师为学生提供无偿辅导，无偿辅导以个别答疑为主，严禁统一讲授，严禁提前教学、超纲教学，辅导地点必须在本校内。辅导对象、时间、地点、内容由学校备案，接受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检查。无偿辅导人数不得超过5人。

三、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处理

在职中小学教师一经查实为违规补课的，当年度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扣除全年度绩效考核奖（含预发部分），个人专业技术岗位低聘一级（例：专技7级低聘到专技8级，

以此类推)，三年内专业技术职务不得晋升，取消当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和以往所获各种荣誉称号。在职中小学教师一经查实为有偿补课的，其处理办法除违规补课所列情形外，还应清退个人违规所得，扣除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个人专业技术岗位低聘三级（例：专技5级低聘到专技8级，以此类推）；情形特别严重的，还可采用调离教学岗位、解除聘用合同等形式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党员教师从事违规补课的，还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具体程序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执行。所有处理结果在所属教育系统内书面通报。

四、建立工作专班，实施常态治理

各地各单位要建立教师违规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治理专门工作机构，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和重点对象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市直属各学校（单位）被查实有违规补课行为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第。

完善聘用合同管理，突出依法治理。在新一轮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合同中，将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处理情形纳入聘用合同管理。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实施，《舟山市教育局关于严禁本级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的通知》（舟教人〔2019〕39号）自行废止，各县（区）按本《通知》要求落实。

附件：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

3. 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